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736202618O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0736202618O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518警；车辆型号：大通SH6522C1GC-A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4AC17LA117757；车型类别：小型普通客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995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贰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200弄 电话： 1893999329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0月21日

2026年10月21日